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蔡宗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354.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808.23 万元。截止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47,95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2,722.4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 174,851,419 股为基数[注]，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 87,425,709.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注：因公司处于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可能产生相应变化，具体股本以届时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分配方案公布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蔡宗良先生 2024 年度报酬为 73.91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蔡宗良回避表决。

2、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李明芳先生 2024 年度报酬为 254.21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明芳回避表决。

- 3、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Foster Chiang 先生 2024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Foster Chiang 回避表决。
- 4、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世明先生 2024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刘世明回避表决。
- 5、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吴家莹先生 2024 年度任董事期间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吴家莹回避表决。
- 6、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 2024 年度津贴为 10.76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郭莉莉回避表决。
- 7、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晓峰先生 2024 年度津贴为 10.76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朱晓峰回避表决。
- 8、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宏源先生 2024 年度津贴为 7.19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宏源回避表决。
- 9、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孙大明先生 2024 年度报酬为 181.53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先生 2024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黄火表先生 2024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家莹先生 2024 年度任独立董事期间津贴为 3.58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吴家莹回避表决。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报酬（含税）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62.97
徐可欣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14.8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室、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

宸展光电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28,499.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57,063.12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15,855.1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15.08 万元，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8,140.05 万元，上述数据尾数相加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第四部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175.73 万元，同比下降 3.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8.26 万元，同比下降 23.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

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柏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9 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8.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1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9、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